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4-02362	分类:	其他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21日
标题:	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4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27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
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
有关事项的通告
通告〔2024〕1号

为促进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，进一步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节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和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》（吉政函〔2007〕116号），现将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标准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

一等 24 元/平方米，二等 18 元/平方米，三等 12 元/平方米，四等 10 元/平方米，五等 5 元/平方米，六等 3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等级范围

市行政区划所辖区域（不含所辖县、市）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等级范围，按照吉林市发布的工业用地和商服用地土地等级范围执行。其它未明确等级范围的土地，工业按照五等、商服按照六等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纳税人一块土地跨越多个土地等级，按该块土地各区域所对应的不同土地等级分别计征土地使用税。纳税人拥有多块土地，分别属于不同土地等级，按各自所属土地等级分别计征土地使用税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，有效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